

# 大法官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張宗仁

代理人：李漢鑫律師 / 黃曙展律師

為聲請人竊盜案件，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 鈞院作成解釋，宣告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因抵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不法侵害人民受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為無效或不再援用。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一)緣司法警察藍○龍任職於宜蘭縣警察局擔任鑑識科股長，於偵查民國(下同)102年8至9月間宜蘭縣共8起住宅竊盜案時，為增加伊個人破案績效，降低宜蘭縣警局未破案案件數量，乃於所製作「宜蘭縣警察局偵辦張宗仁涉嫌毆○蘭等28件住宅竊盜案現場勘察報告」（含上開8件竊案），將宜蘭縣警局轄區從102年1月至9月間宜蘭縣共28件竊案全充作為聲請人張宗仁所犯，並製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偵辦嫌犯張宗仁犯案模式分析及鞋印痕跡證比對暨調閱車輛及犯案人影響比對綜合圖」比對上開案件現場鞋印痕，認「吳○愾、李○玲竊案現場採得鞋印痕，與聲請人坦承行竊之卓○柔案採得之鞋印痕類同」、「其餘6起竊案現場採得之鞋印痕則彼此類同」等語。惟司法警察藍○龍明知上開竊案現場所採得之鞋印痕，與宜蘭縣警察局於102年9月13日在聲請

人張宗仁住家搜索扣得 5 雙鞋子無一相符，竟刻意將此部分有利聲請人張宗仁之比對鑑定報告遺漏不提出予法院。甚於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審理時，作證時虛偽不實謊稱宜蘭縣警局未搜索扣得該 5 雙鞋子。

(二)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司法警察藍○龍製作前開報告書為憑，對聲請人張宗仁以案號 103 年偵字第 2002 號、第 2003 號、208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於明知卓○柔案採得鞋印痕與聲請人張宗仁所有鞋子比對不符，卓○柔案檢察官甚至於審判中陳明排除鞋印痕不作為證據使用下（證物一），竟仍以「吳○憲、李○玲案採得之鞋印痕與卓○柔案鞋印痕類同」作為認定聲請人有罪之依據、其餘 6 起竊案則因證據不足判決無罪。聲請人張宗仁乃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台灣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亦就無罪部分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審理。

(三)嗣司法警察藍○龍為使伊承辦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為有罪判決，乃基於陷聲請人受刑

事處罰之意圖，於第二審審判程序作證時極度偏頗，甚至違背鑑定人「公正誠實」及證人「據實陳述」之義務，於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證物二），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判決有悖於該案為無法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未將司法警察藍○龍庭呈之書面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 1 項規定宣讀或告以要旨、未予聲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下，竟大量援引藍○龍偽證證詞，甚至執無法辨識面部特徵之竊案附近監視器錄影畫面遽指為聲請人張宗仁，再以「被告無法合理解釋行經告訴人住宅附近之目的」為由，枉法裁判認定聲請人與卓○柔案鞋印痕類同之 2 件犯罪事實維持有罪；甚就彼此鞋印痕類同之 6 件犯罪事實，除其中 1 件認證據不足而無罪外，竟判決「全部有罪」確定，判處聲請人張宗仁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2 月，並於判決書載明「不得上訴」（證物三）。嗣經聲請人上訴期間提起第三審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裁定以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為由，駁回上訴在案（證物四）。

(四) 聲請人乃詳列原二審判決種種違背法令、枉法裁判之

處，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具狀陳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證物五），希冀透過刑事訴訟之最後一道防線，為聲請人伸張正義。惟聲請人無權無勢，竊盜案件又非社會矚目之案件類型，盼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無異是緣木求魚，嗣最高法院檢察署於短短 10 日內，即以「要件不合」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證物六）。

(五) 聲請人遭司法警察藍○龍偽證構陷，又遭第二審法院枉法裁判，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916 號裁定定下應執行刑高達 6 年 6 月之重罪而救濟無門（證物七）。反觀為增加個人破案績效而將轄區竊盜案全充作聲請人所犯，並以司法警察身分身兼本案鑑定人，甚至不惜偽證構陷聲請人之藍○龍，竟洋洋得意自行向媒體詳細揭露辦案過程及成功說服高院法官改判 3 年 2 個月之「個人英雄主義壯舉」，而被媒體捧為「神探」（證物八），此在在足徵立法者未就數罪併罰而遭判處重罪之被告訂定得上訴第三審之例外規定，適用上確實產生不公平，且已過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應予宣告違憲。

## 二、疑義或爭議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判決、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裁定所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於未設例外規定之下，全面限制、禁止人民上訴第三審法院，顯屬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不法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應宣告為違憲。

##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主張及理由

### 一、懇請 鈞院就本案採行嚴格基準予以審查

(一)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此為憲法第 8 條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基本保障性規定。

(二)次按「依前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

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如以刑罰予以限制者，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鈞院釋字第 636 號、釋字第 646 號及釋字第 664 號解釋理由書揭載在案。

(三) 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權利，應受充分之保障。揆諸上開 鈞院解釋意旨，就有關人身自由之法令向採嚴格審查基準。本案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不得上訴第三審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因涉及完全剝奪人身自由、對人性尊嚴高度非難之「刑罰」，且於未設有例外規定下，恣意剝奪特定類型犯罪被告上訴第三審之權利

益，爰懇請 鈞院就系爭規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採行嚴格基準予以審查。

## 二、系爭規定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業已抵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一)按「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院釋字第五四七號、第五八四號、第五九六號、第六〇五號、第六一四號、第六四七號、第六四八號、第六六六號、第六九四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為 鈞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所明揭。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係以刑度即「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作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概括規定。同條第 2 款至第 7 款，則以特定犯罪類型即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刑

法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之侵占罪；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詐欺罪；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罪；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作為不得上訴之限制，此應為立法者考量各該犯罪類型案件較多且屬輕罪，於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司法資源分配後所為之立法設計。

(三)今查，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至第 7 款將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刑法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之侵占罪；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詐欺罪；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罪；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等最重本刑 5 年以下之罪，排除作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犯罪類型。惟就「刑法第 100 條第 2 項預備內亂罪；第 106 條第 3 項預備陰謀助敵罪；第 127 條第 1 項違法行刑罪；第 138 條第 1 項妨礙公務員掌管文書物品罪；第 142 條第 1 項妨害投票自由罪；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第 155 條煽惑軍人背叛罪；第 156 條私招軍隊罪；第 161 條第 2 項之脫逃罪；第 162 條第 2 項之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 174 條

第 2 項之放火燒毀自己所有物罪；第 179 條之決水浸害自己所有物罪；第 180 條第 1 項決水浸害住宅以外之物罪；第 181 條第 1 項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 187 條加重危險物罪；第 187 條之 1 不法使用核子原料等物罪；第 187 條之 2 第 1 項放逸核能、放射線罪；第 190 條第 2 項阻塞逃生通道致重傷罪；第 190 條之 1 第 1 項流放毒物罪；第 194 條不履行賑災契約罪；第 197 條第 1 項減損通用貨幣罪；第 199 條預備偽造變造幣券或減損貨幣罪；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偽造變造金融卡等之電磁紀錄物罪；第 202 條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8 條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5 條第 2 項之乘機性交猥褻罪；第 227 條第 2 項對未成年人猥褻罪；第 228 條第 1 項利用權勢性交罪；第 230 條血親為性交罪；第 231 條第 1 項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3 條第 1 項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7 條重婚罪；第 240 條第 3 項之和誘罪；第 243 條第 1 項收受藏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第 247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

灰罪；第 248 條第 1 項之發掘墳墓罪；第 251 條第 2 項之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第 260 條第 1 項栽種罂粟罪；第 274 條母殺嬰兒罪；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第 279 條義憤傷害致死罪；第 282 條加工自傷致死罪；第 286 條第 1 項妨害幼童發育罪；第 289 條第 2 項加工墮胎致死罪；第 290 條第 1 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第 293 條第 2 項遺棄致死罪；第 294 條第 1 項違背義務遺棄罪；第 298 條第 1 項略誘婦女結婚罪；第 300 條第 1 項收藏隱避被略誘人罪；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53 條第 1 項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罪；第 362 條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等同屬「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卻皆允許上訴第三審，已有無正當事由為差別待遇之嫌。

(四)抑有進者，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至第 7 款之罪均屬最重本刑 5 年以下之財產犯罪，惟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之搶奪罪，及同法第 344 條之 1 加重重利罪亦均屬最重本刑 5 年以下之財產犯罪，倘立法者係依訴訟案件之性質，為求司法資源合理分配而為差別待遇，又為何「相同刑度」之「財產犯罪」之中，竊盜、侵占、詐欺、背

信、恐嚇、贓物罪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刑度及侵害法益均相同之搶奪罪、加重重利罪卻得以上訴第三審？

(五)尤甚者，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與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搶奪罪相較，二者刑度完全相同，且均屬侵害財產法益。復依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334 號判例意旨「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搶奪罪，係指公然奪取而言。若乘人不備竊取他人所有物，並非出於公然奪取者，自應構成竊盜罪。」二者僅犯罪手法上乘人不備「竊取」或「公然奪取」之些微差距，何以前者不能上訴第三審，而後者卻得以上訴第三審？立法者何以認為，僅犯罪手法稍有不同之加重竊盜罪被告，較搶奪罪被告更不值得受有第三審審級利益之保障？如何解釋為差別待遇之正當事由？

(六)或謂，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搶奪罪因屬乘人不備「公然奪取」，較諸竊盜罪之危險性更高、罪質更重，故立法設計上予以差別對待。此於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之情形或屬有理。惟查，細繹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

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之各款加重條件，均有特殊之危險性存在。其中「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除侵害財產權外，亦侵害被害人之居住安全及隱私權。而「攜帶兇器」或「結夥三人」犯之，較諸搶奪罪甚至有更高之危險性，乃基於「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原則，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之加重竊盜罪自應如同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而得以上訴第三審，或至少「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攜帶兇器」、「結夥三人」此三款加重情形應得上訴第三審，始符於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立法者未見於此，未就加重竊盜罪設有得上訴第三審之例外規定，自屬無正當理由而恣意為差別待遇，實難脫免違憲之指摘。

三、系爭規定未設有必要之例外規定，顯非必要之最小侵害手段，業已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一) 參酌刑事訴訟法之立法體系，係以刑度高低作為程序保障層級高低之依據，其中又多以最輕本刑 3 年作為劃分標準，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顯見

立法者以 3 年刑度劃分輕罪與重罪，給予不同程度之程序保障。

(二)基此，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至第 7 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本質上雖非重罪，惟因數罪併罰或其他原因，仍可能受有應執行 3 年以上重罪之判決結果，如同本件聲請人因二審法院有恃於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而草率、枉法裁判，又因數罪併罰而遭判處 3 年 2 月之重刑，甚至定下高達 6 年 6 月之應執行刑！卻因立法者未就遭判處重罪之被告設有得上訴第三審之例外規定而無法上訴尋求救濟，致聲請人因違法裁判而須承受長期徒刑，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至鉅。

(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漏未就應執行刑為 3 年以上之重刑案件設必要合理例外規定，不分輕重全然剝奪竊盜罪被告上訴第三審之機會。致使人民如涉犯數起案件而遭二審法院枉法官處 3 年以上之重刑時，仍不得上訴第三審尋求救濟，顯非採取「最小侵害之必要手段」，確已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證物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19 號 104 年 5

月 4 日準備程序筆錄

證物二：藍○龍偽證內容與事實情形對照表

證物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判決

證物四：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裁定

證物五：聲請人刑事請求聲請非常上訴狀及證據資料

證物六：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 7 月 11 日台收字第

1050006293 號函

證物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916 號刑事裁定

證物八：週刊王第 118 期第 44 頁至第 46 頁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具狀人：張宗仁

代理人：李漢鑫律師 / 黃曙展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1 1 日